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开化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HZKHCG-202526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386702161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应先生	联系电话	15268092809
专家咨询意见	同意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23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6.23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报价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 25 分。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得满分 25 分，其余投标人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0-25分
2	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类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正在履约的应至少履约满一个考核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2分
3	响应时间	应对检查响应时间： 1.采购人监督检查，归集主体业务分工人员1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1分 2.省、市、县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标人业务负责人随时到达服务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开化县域内办公地点证明） 须提供满足应对检查响应时间的该项目工作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4	团队能力	人员配置：投标单位具有专职从事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归集的服务人员（验收员、仓库保管员、安全员）3人及以上，学历不低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1人的得1分，2人的得2分，3人及以上合理分工人员的得3分。	客观分	0-3分



		仓储环境安全要求:提供运输储存环节2.2条款要求的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得6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6分
		设备配置:安全高效装车运输需要,废弃农药包装物必须打包后装车,中标单位拥有20吨以上及相应的残液归集设施的的压力打包机1台和1吨以上的叉车1辆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应仓库内现场水印相机照片,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提供回收网点80个以上并提供网点合作协议的得8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1、网点布置汇总清单;2、提供网点合作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客观分	0-8分
5	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安全文明作业做好相应安全措施: 1. 打包环节,因压力易导致残留农药飞溅伤人、污染环境,有对应的措施及设备的得3分。 2. 处置装车环节,对于高处作业人员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及设备的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6分
6	保证工期和回收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期要求,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工期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7	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第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评分)	归集点合理设置情况:为了方便开化县域内广大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使用后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投标方要科学合理布局回收点及建立回收体系。评委根据采购及要求1条款:归集环节。布局较合理的得2分,布局合理的得4分,布局合理方便的得6分。	主观分	0-6分
		回收运输设施情况:组织安全高效归集体系,投标人必须拥有合法的运输车辆,并配备运输废弃农药包装物必备的桶、袋。评委根据运输储存环节2.1条款酌情打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	主观分	0-6分



	仓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自有或取得一年以上使用权的安全合法储存仓库,仓库内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评委根据运输储存环节2.2条款酌情打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	主观分	0-8分
	仓储环境安全要求;满足安全储存及不影响周边环境。评委根据运输储存环节2.2条款酌情打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	主观分	0-6分
	打包装车环节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评委根据运输储存环节2.4条款酌情打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	主观分	0-7分
	制度要求:回收体系需要设置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投标人必须设置验收、仓库保管、装卸等各种岗位,明确岗位责任,仓库内相应点位设立标识标牌。评委根据运输储存环节2.5条款酌情打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	主观分	0-8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标项内容	预估数量 (吨/年)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至 2025 年 11 月底， 回收处置本区域内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	30	15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办发 [2015]82 号、浙农科发[2019]19 号文 件精神，对开化县区域农业投入品废弃 物回收处置。至 2024 年11 月底，回收 处置本区域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少于 30吨、废旧农膜不少于140吨，回收率90% 以上，100%无害化处理。
至 2025 年 11 月底， 回收处置本区域内的 废旧农膜	140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快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 号）以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浙农科发〔2019〕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有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共管、社会化运营”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农膜的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形成“相关部门协调指导监督、回收点折价回收、中心归集存放、有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置”的回收处置机制，达到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农膜统一回收、集中处置，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率 90%以上，100%作无害化处理。

（二）回收范围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在开化县域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塑料、纸板、玻璃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装有报废农药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废旧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废旧棚膜、地膜、菌棒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同时遵守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规定。非开化县区域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不属本项目的回收范围。

（三）回收处置费用

1. 统一回收标准。中标人及回收网点（一级回收单位）需按以下标准进行回收：农药锡箔袋8元/公斤，农药塑料瓶4元/公斤，农药玻璃瓶1元/公斤；废旧农膜1.4元/公斤。回收并处置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30吨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140吨以上。回收处置数量以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提供的有效接收处置凭据上载明的数量为准。

2. 按比例支付回收网点、归集中心手续费用。回收点的手续费按其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总金额的40%计算，费用由归集主体统一结付；归集主体手续费按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总金额的70%计算（包括归集、分拣、打包、装车费用）。

3. 无害化处置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无害化处置单位通过协议方式确定，无害化处置费（含运输费）按协议单价和处置数量计付，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结付。

4. 管理运行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因回收、处置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宣传、印制、仓库租赁等合理性支出，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一并计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费用，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结付。

5. 资金拨付。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进度情况，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处置工作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按进度分期分批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回收处置汇总单、网点台帐、网点归集验收单等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验收后拨清余额。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通过以开化县域内各农资经营单位、植保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回收点按价回收的模式，将本县范围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进行回收，统一无害化处置。

1. 归集环节，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主张谁销售谁回收，为了方便广大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地膜回收，需要在开化县域内合理布局回收点。中标人在开化县区域范围内根据“谁售卖谁使用谁回收”原则建立以农药经营店为依托的回收点，并挂牌告示。各回收点要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初步分类，填写《开化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农膜）回收点回收台账》，中标人对回收网点的回收台账、回收规格、回收量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验收交接单，交接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回收台账、归集台账需清晰、完整记录。回收归集主体按年度将网点回收台账资料收回并妥善保管2年以上；原则要求同时使用电脑记录农药废弃物回收台账。

2. 运输、储存环节，中标人将各回收点验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安全运输到归集仓库，并进行压缩打包或分类捆扎、安全保管工作。

2.1归集车辆要求：投标单位具有符合车况良好、封闭箱式货车并配备有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必备的桶、袋等归集需求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运输服务车辆二辆以上（含二辆）。

2.2仓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在开化县域内、交通方便、与居民区有一定的隔离区间、专门存放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800平方米以上及已取得使用权的仓库，仓库具有相应通风设施，并提供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2.3岗位要求：投标单位具有专兼职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的服务人员（验收人员、仓库保管员、安全员）3人及以上，学历不低于初中学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4设备要求：打包环节需具有20吨压力及以上的打包机，并做好相应的残液归集槽设施。装车环节需具有起重量1吨及以上的叉车进行作业。提供前款2.2规定的相应仓库内现场水印相机照片。

2.5制度要求：验收人、仓库保管、安全生产、记账、打包、装卸各工种岗位应设立相应的岗位职责，仓库内相关点位应设立标识标牌。



3. 处置环节。中标人应通过询价方式与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且协议时间应不少于本次标的完成时间，做好年度规范化处置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处置率达100%。

3.1处置运输前，中标人应做好记录，拍摄装车完成图片，上报采购人业务员；

3.2进场处置前，向处置单位索要过磅单；

3.3处置单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进行无害化处置后，处置单位根据协议单价，开具费用发票。

最终以装车图片，过磅单，费用发票为依据，经验收通过，确认支付。

四、监督管理

1. 各乡镇（芹阳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主体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回收、统计、核实、转运等全过程管理及回收点环境保护工作。

2. 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要定期检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的进展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各回收点、归集主体回收数量和质量进行抽查；环保部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是有毒有害废弃物，各回收点要做到内外环境整洁，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安全，杜绝产生新的污染现象，同时要做好回收点、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归集主体负责归集运输途中交通安全、打包、装车及仓储环境安全。

2.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中标人应切实做好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乙方作业人员遭遇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以及由乙方作业引发的第三者意外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服务期限

1. 工期要求：2025年11月底完成回收考核任务。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560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存运输技术规范

八、其他要求

1. 组织宣传培训。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栏和挂图等形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的良好氛围；对回收点及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理有关知识培训。

2. 及时汇报进度。应加强与所在乡镇政府的联系，听从乡镇政府指导，按时向乡镇政府和采购人上报回收处置进度。

▲3.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开化县区域设立回收点，回收点数量不少于80个，每个乡镇至少2个，并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4. 若中标人开标前拟投入的仓库未取得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标后须及时取得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九、付款方式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量30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量140 吨计）的40%；

2. 工程完成量50%，支付至合同价（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量30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量 140吨计）的50%；

3. 其余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合同款，中标人凭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转移联单、运输发票及回收台账等凭证，结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完成率($\geq 90\%$)、处置率（100%），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误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价款支付（但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甲方按实际情况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项目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本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回收数量（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汇总清单）、网点回收手续费、中标主体手续费、处置费用（附处置单位出具的票据）、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附销售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宣传培训费（附收费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仓库租赁等支付凭证，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方法： 中标人向验收小组提供归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清单、网点回收台账、入库单，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抽样验收的方法来核定数量。

1. 抽样基数：在需验收的总基数内，按照不同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抽样，不同类别的包装物各自按照5-20%的抽样基数进行抽样验收。前三次按照10%进行抽样，3次连续正确率达到100%的，可以减少抽样比例，但最少不能低于5%，准确率达到100%的，将逐步增加抽样比例，最高不超过20%。

2. 抽样方法：按照各不同方位、上下位置和斜对角线、纵深位置进行抽样，以提高抽样的合理性。

3. 数据计算：抽样样品的最低值乘以各不同类别基数的值为实际数量，不同类别的实际数量相加作为当次验收的总数量。

验收人员：县农业农村局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小组须3人以上单数。验收前先核查中标人提交的汇总清单、网点回收台账、网点归集点验接单、支付凭证，按照验收方法开展抽样验收。

费用结算：按照抽样验收计算出的总数量，由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表上签字后，完成验收；凭验收报告及相应凭证经局班子会讨论同意后再行支付。

